

我國公司法於民國八十六年，為因應日趨複雜的公司型態與經濟背景，以維護社會大眾之交易安全，保障從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特增訂關係企業專章。當時經濟部長於提出關係企業專章立法說明時，即表示：「關係企業於我國經濟發展上現已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企業經營方式上，亦已取代單一企業(公司)成為企業經營之主流，唯我國公司法自民國十八年制定公布至今，仍一貫以單一企業為規範對象，對關係企業之運作尚乏規定，已難因應目前實際需要。」足見關係企業勢必有其不同於傳統單一公司之特殊之處，因此特立專章處理之。關係企業是一個複雜的經濟體，成員擁有各自獨立的法人格，但是卻又共同為了整體企業利益而運作，傳統公司法對於單一公司所設下的保護，在關係企業中有可能無法發揮作用，然而自八十六年專章立法完成之後，即未見後續對於關係企業專章有任何重大進展，對於關係企業數量日漸增加的現今社會而言，絕非吾人所樂見；時逢力霸企業驚傳無預警申請重整，旗下子公司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與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請重整與緊急處分，關係企業內部財務虧空內幕不斷被揭發，公司治理之議題再度受到關注。此外，民國九十五年證券交易法大幅度修正，新增獨立董事相關規定，其餘相關法規也配合作修正，對於我國公司內部監控而言是一個嶄新的開始，基於以上所述，本論文希望針對關係企業不同於傳統單一公司的特殊性加以研究，為我國關係企業專章增加其內容的豐富性，進而能使我國的公司治理制度更加完善。